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张昱、独立董事史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长李卫国、独立董事张晓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卫国、张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挂牌转让部分资产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德伟先生、路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8）。

特此公告。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德伟先生简历

刘德伟，男，中共党员，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989年8月参加工作，2010.07-2013.04，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复州湾制盐场场长；2013.04-2014.12，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复州湾制盐场场长；2014.12-2022.11，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11至今，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德伟同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现任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路珂先生简历

路珂，男，中共党员，197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渔业事业部部长、兼任大连农渔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5.07-2003.12，任大连真爱果汁有限公司工艺员、部门经理、总经理；2003.12-2004.12，任葫芦岛万佳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12-2006.03，任陕西通达果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事业部总经理；2006.03-2009.07，任陕西天人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07-2017.10，任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12-2020.05，任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0.09-2021.12，

任洪湖市万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06-2022.12，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2022.12-2023.01，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渔业事业部部长；2023.01 至今，任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渔业事业部部长，兼任大连农渔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路珂同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除简历中提及公司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